

# 桃園龍潭鄉三坑國小家長委員會獎勵師生參加各項比賽辦法

102年1月4日家長委員會修定版。

一、依據: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鼓勵本校師生發揮所長，學以致用。
- (二) 培養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動機，達到教育目標。
- (三) 取爭學校榮譽，建立信心及榮譽心。

三、獎勵範圍:縣府行文規定各校一定要參加的各項比賽、縣府主辦屬自由參加性質及一般民間團體類，公告週知，皆在獎勵範圍之內。

四、獎勵方式:同性質比賽以最高獎金層級一次為限。

(一)個人部分【特優為第一；優選為第二；甲等為第三】

名次 獎金 層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鄉賽	陸佰元	伍佰元	參佰元	壹佰元
縣賽	壹仟貳佰元	壹仟元	陸佰元	參佰元
全國	貳仟伍佰元	壹仟伍佰元	壹仟元	伍佰元

(二)團體部份:【每人可獲得之獎勵金】

名次 獎金 層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鄉賽	參佰元	貳佰元	壹佰元	伍拾元
縣賽	伍佰元	參佰元	貳佰元	壹佰元
全國	壹千貳佰元	捌佰元	伍佰元	參佰元

(三)指導獎:比照學生個人獎勵標準給獎

五、經費來源:本項獎勵金，請家長會全力支援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六、附則:凡參加各項比賽得獎者，在兒童朝會中再公開表揚一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送交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家長委員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